

江苏省体育局文件

苏体群〔2021〕25号

省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单位建设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体育局，各试点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促进体医融合发展的意见》（苏体群〔2020〕38号）、《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体群〔2021〕1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过组织申报、实地考察等程序，确定江苏省人民医院（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、常州市体育医院、扬州市体育康复医院、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、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卫生院等五个单位为 2021 年度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单位。为加快探索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，推动运

动促进健康服务机构建设，现就做好试点单位建设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有关设区市体育局，机关有关处室、有关直属单位和试点建设单位要站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要推动健康关口前移，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”重要指示精神的高度，把做好2021年度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单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政策、资源、人才等支持力度，认真做好试点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试点单位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各试点单位配备必要的场地、设施、器材和人员，探索长效化的建设、管理、运行和服务机制，采用科学运动与精准医疗相结合的模式，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，为全省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探索经验、提供示范。

三、2021年6月底前，各试点单位结合前期省体育局专家组实地考察时的指导意见，修改完善试点工作方案后，以正式文件逐级报至我局。

四、2021年7月底前，各试点单位阶段总结本单位运动促进健康方面的工作经验，形成总结性材料报我局，我局将委托《2021年江苏省体医融合发展报告》编写组与试点单位对接修改完善后，将相关内容纳入《2021年江苏省体医融合发展报告》。

五、2022年2月底前，各试点单位通过试点工作，达到苏体群〔2021〕17号文件规定的试点单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要求，并向

我局提交试点工作总结。

六、2022年3月底前，我局组织对2021年度全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单位建设工作进行评估总结。对没有达到试点单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要求的试点单位，将收回省专项补助资金。



(联系人：周丽春，025—51888608，传真：025—51889326)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